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197 号

目录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1—2
二、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三、	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197 号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华珠宝”）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4]D-063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对后附的萃华珠宝《上市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有限保证的鉴证。

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萃华珠宝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萃华珠宝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萃华珠宝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



为了更好地理解萃华珠宝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萃华珠宝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附件：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单位：万元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附件

编制单位：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4年年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 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4年度外币折算 汇兑差	2024年度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前持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 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往来性质
按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4年年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 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4年度外币折算 汇兑差	2024年度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沈阳萃华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011.10					11,011.10	无“注”	非经营性往来
沈阳萃华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预收账款		8.28				8.28		非经营性往来
沈阳萃华国际珠宝城有 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4.77					474.77		非经营性往来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 下属子公司		预付款项		51.91				51.91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11,485.87	63.22				11,549.05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11,485.87	63.22				11,549.05		

注：公司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相关要求，于2012年8月27日竞得华融公司转让的债权资产，该债权资产的支付方为大连拓峰经贸有限公司，由于大连拓峰经贸有限公司已经无法偿还能力，公司对该债权的抵押人进行追索，2013年7月，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取得了沈阳萃华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伟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登录
电子营业执照系
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
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
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叁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153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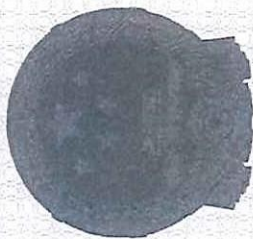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 月 + 十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 邓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 (东疆保税港区) 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 (2013) 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姓名: 陈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
工作单位: 陈基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342401197008300027
Identity card No.



474700230013

证书编号: 47470023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等)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2018年11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等)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2018年11月30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